

关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天荣、郭林合计持有的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100%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46 号），安方高科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3,738.00 万元，交易价格为 22,18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金额为 15,529.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金额为 6,655.50 万元。根据发行股票支付对价的交易价格 15,529.50 万元和发行价格 9.74 元/股计算，公司发行股份 15,944,044 股，其中向于天荣发行 8,769,244 股股份，向郭林发行 7,174,820 股股份。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安方高科上述股东的股权已过户给公司，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于向荣、郭林发行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该等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向于天荣、郭林支付代扣个人所得税后交易对价，金额 2,420.72 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郭林共同承诺：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50 万元、2,150 万元、2,360 万元，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6,360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 年度，安方高科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109.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7.13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5.68%。

三、安方高科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1、由于军队组织机构调整，2016 年有军队业务的公司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安方高科的部分项目进度延后，部分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也相应延后，导致收入下降；

2、2016 年部分电磁屏蔽工程项目施工量大、第三方采购比重较大、施工复杂程度高，相应项目成本较高；同时，电磁屏蔽工程市场竞争激烈，该类复杂项目的销售价格很难提升，导致 2016 年标的公司电磁屏蔽工程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

3、2016 年电磁屏蔽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降，相应毛利率有所下降；

4、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安方高科主要从事电磁屏蔽工程建设业务，其供应商小而多，以小规模纳税人居多，无法提供可抵扣的进项税发票，导致公司实际承担的采购成本提高；

5、收购完成后，加强了对安方高科供应商的规范化管理，增加了投入，从而相应增加了成本。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方案情况：鉴于安方高科未实现承诺业绩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原交易对方协商拟将所持有的安方高科的 100%股权由交易对方回购。该方案及相关约定，公司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未能在年报、一季报预约披露时间前达成一致意见，走完相关程序。

公司将继续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保障公司权益，为股东争取更大利益。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拓展销售渠道，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拓宽电磁屏蔽市场空间，力争进一步提升安方高科 2017 年度业绩。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